



dae kwan

29/09/2010 16:11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Re: Fwd: Letters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電郵地址：[ccc@fhb.gov.hk](mailto:ccc@fhb.gov.hk) 傳真號碼：(852)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1. 香港是法治的地方，怎能縱容那些濫用法律漏洞，違規使用土地的不法商人，大肆宣傳及出售違規骨灰龕位？我本人深切要求政府馬上立法管轄和停止這種只為個人商業利益而罔顧大眾市民利益的自私行爲。
2. 同時要清楚釐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骸骨的條例，以免有人利用這灰色地帶，做出違規的行爲，而誤導市民。這種行爲是欺詐行爲，是應受法律制裁，政府不應坐視不理，任他們任意莽爲。

二.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

1. 香港人口越來越多，地方只有這麼大，大部份可用的土地，也被大的發展商用來興建豪宅或大型商場賺錢。所以，骨灰龕位短缺是一件長遠的問題，不可能用私營骨灰龕場便可以解決。
2. 政府應考慮其他可行和長遠的辦法，如宣傳和鼓勵市民以海葬或植葬的方法，這方法可減少土地不足的問題，也不會影響環境生態。同時，也不會滋擾在興建骨灰龕場鄰近生活的市民，而引起他們的不滿。

1. 3.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

1. 本人建議政府立法規管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以阻止不法商人，利用宗教名義，從中取利，令宗教團體慘變為他們的搖錢樹，聲譽受損，及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
2. 政府可考慮委託及資助一些非牟利團體，負責設置和營運骨灰龕位，防治那些假借宗教名義來興建骨灰龕的人士從中取利。

四. 其他意見：

1. 香港已經由漁港進化為石屎森林，表面的光采，背後却做成對環境上很多的破壞和不少市民的犧牲。現在那些只顧賺錢，不顧後果的商人，連一些難得的郊外清幽地方，可讓市民在繁忙的生活中，透透氣的地方也要侵佔，為什麼呢？政府為什麼只照顧商人而把市民的需要充耳不聞？
2. 大嶼山鹿湖是極有歷史文化的禪修清淨地，是給僧侶及善信修行的清修地，我們應該好好保留和善用這傳統文化，讓市民有一個休息回氣的地方。不應再繼續把有歷史價值的地方，演變為商業地，鳩佔鵲巢，破壞大自然和清幽的環

境。

姓名 Name : Dae Kwan \_\_\_\_\_

日期 Date : Sept.29, 2010 \_\_\_\_\_

